

地區小型工程
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簡述在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下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及具體使用安排，並徵求區議會同意該建議及安排。

背景

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10 年 1 月 22 日批准，2010/11 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為 3 億元，該筆撥款供十八區區議會推展地區小型工程。

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3. 觀塘區議會於 2009 年 5 月 5 日，同意/批准民政事務總署的建議，在 2009/10 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下，預留 6,500,000 元，以應付各區的緊急工程及各區年度內其他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

4. 一如上個財政年度的安排，民政事務總署現建議在 2010/11 年度的整體撥款下，預留 6,500,000 元。中央款項的用途包括以下各項：

- (a) 各區緊急工程，例如在發生水浸的地點進行緊急疏浚、地區設施在意外中受到損毀須緊急維修等；及
- (b) 各區年度內其他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或需要由總署統籌的跨區工作等。

具體安排

5. 各區民政事務處或項目的負責人員，須就需要中央款項支付的項目擬定撥款申請覆文，包括列明使用中央款項的原因，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呈交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適用於 4,000,000 元或以下的工程)或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適用於 4,000,000 元以上的工程)批核。
6. 若年度內預留的中央款項已全部用完或作出承擔，而個別地區有緊急工程須進行，則該等開支須從當區獲分配的撥款支付。在此情況下，當區民政事務處或有關部門會就該等項目徵求區議會的同意。若項目有迫切需要由有關部門先進行，當區民政事務處或有關部門會在情況許可下，在施工前徵求相關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的同意，並盡快向相關的委員會徵求後補同意。

徵詢意見

7. 請區議會同意上文第 4 至 6 段所述的建議和安排。

觀塘民政事務處

2010 年 4 月